

合同编号：CJZH-FKFL-002-2026005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临时用地
复垦复绿工程项目（第二期）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全称（盖章）：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盖章）：

签订日期：202*年 **月 **日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临时用地复垦复绿
工程项目（第二期）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责任，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程项目（第二期）；

1.2 工程地点：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镇环岛西路大横琴城建搅拌站；

1.3 工程规模：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程项目（第二期）项目位于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横琴镇环岛西路大横琴城建搅拌站。本合同为复垦复绿专业分包工程，主要包括搅拌站红线内范围约 36300 m²及红线外约 2000 m²，总面积约 38300 m²，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详见专业分包合同清单。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1.4 临时用地属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临时用地复垦复绿方案》操作手册划定的 J 区，需严格遵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复垦复绿。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程项目（第二期）专业分包以及其他满足现场规范要求的事项及验收配合等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同时负责工程项目的复绿养护，并执行所实施工程范围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工作，保证施工满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规定及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

2.2 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甲方指令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如相关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已明确的但乙方报价书中遗漏项则视为乙方报价中已包括该部分，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2.3 甲方有权对招标/合同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2.4 由于甲方对方案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中止或工程规模缩减、施工范围调整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合同施工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据实结算支付。除甲方书面同意外，由于上述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该风险，甲方不予支付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对此完全同意。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甲方进行任何联营、承包、合并、分立、停产停业、股权划转、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调整，或甲方将混凝土搅拌站、粉料中转库及临时装卸点的生产运营业务与第三方联营或委托第三方承包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甲方因此解除协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3.1 质量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3.2 质量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在签订合同后，如果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国家规范标准及规定，则应遵守新的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如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此项工作，甲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插入进行施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将在乙方的应付工程款中按 1.5 倍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提供必要的措施及技术协助，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需要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3.3 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相关处罚的，乙方应全部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复绿养护期限：乙方完成复垦复绿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复绿标准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临时用地复垦复绿方案》操作手册要求。

3.5 本项目临时用地属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临时用地复垦复绿方案》操作手册划定的 J 区，需严格遵照上述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具体复垦标准如下：

3.5.1 场地平整需严格遵循规划标高 3.9 米的规定，确保场地整体平整度符合后续开发利用或生态修复的基础条件；

3.5.2 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实施全面彻底清除，包括搅拌站的生产设施（如搅拌主机、配料机、输送带等设备）、办公楼、配套道路、围墙、地下管线及所有附着物等，无任何遗留物。清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需全部清理出场并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合规处置，严禁就地掩埋或随意丢弃，全过程落实扬尘管控、水土保持与环保施工要求；

3.5.3 地表植被恢复是复垦复绿的核心环节，在完成场地平整和垃圾清理后，需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生态规划要求，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临时用地复垦复绿方案》操作手册中 J 区土地复垦规划图选择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品种进行种植，确保恢复土地的生态功能。同时，复垦工作需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相关要求规范执行，确保复垦后的土地质量满足规定要求；

3.5.4 复垦施工全部完成后，甲方组织全面自查，确认标高、清理、土壤、植被、灌排等全部指标达标后，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验收调查报告、规划设计执行报告、质量评估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等全套材料，接受主管部门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取得《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按要求限期 30 日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临时用地复垦复绿保证金被没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自愿承担额外费用的风险。

第四条 工程造价

4.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价）为 ¥*****元（大写：*****），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增值税率为 ***%，增值税税金为：¥*****元。税率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税务政策规定据实调整。

4.2 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种植土、运输、人工、机械作业、场地平整、草籽、洒水及养护、绿化无纺布、利润、税费、保险等发生一切费用。此合同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变动（甲方批准同意除外），除前述包含外还包括：

4.2.1 安全生产防护和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费用、疫情防控措施费、施工现场清理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文明施工费用。

4.2.2 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力成本费用。

4.2.3 现场所必须产生的施工生产辅助用工及行政管理方面用工费用，如周转材料堆放整理、及生活区的清理等。

4.2.4 材料的装、卸车、施工场地内材料二次及多次搬运、完工后的材料退场装车、安全文明施工等用工。

4.2.5 工完场清，并将垃圾运至甲方规定的垃圾存放点。

4.2.6 处理各种事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7 乙方保证作业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拆除过程中，将优先对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如钢结构构件、门窗等）进行分类回收，对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将运输至合作区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规范处置；工作内容完成后的工作面清理，清理标准须达到甲方要求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规定。

4.2.8 乙方已综合考虑因甲方原因停工或暂缓建设进度等因素，乙方自愿放弃因此类因素影响向甲方申请任何补偿。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2.9 其他：专业工程质量由乙方全权负责，若乙方实施内容无法移交，乙方自愿以合同结算额 5% 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合同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4.2.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环保、合规，不对周边人身、财产、环境、道路、办公场所、海洋/水域等造成不利影响。合同价已综合包干相关风险费，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4.3 本合同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为：

4.3.1

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本合同结算金额=结算工程量×不含税单价×（1+税率）-应扣款；

4.3.2 本合同承包方式说明：

（1）本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最终以甲方审定工程量作为对乙方结算工程量的依据；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施工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单价。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工期：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指令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年**月**日，最终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节点完成复垦复绿工作。

5.2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计划及指令要求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由于乙方组织不力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合同价中已充分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或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各种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种原因所引起的现场窝工或因赶工而发生的加班等费用，均已在合同价中乙方自行综合考虑，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

5.4 工期拖延：在施工期间，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未能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所规定的分部或分项进度完成，每延误一个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10000 元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在下一节点将滞后的工期赶回，甲方可选择书面免除乙方前述违约金的缴纳义务；如果工程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个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10000 元违约金；在施工中，当分部或分项工程实际进度多次与计划进度不符，经赶工无效，甲方判断将因此严重影响总工期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勒令乙方立即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须保证按甲方要求履行约定的节点工期和总工期，乙方未达到任一工期节点包括节点工期和总工期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要求其退场，其中节点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任一节点工期延误达【30 个日历天或总工期 20%日历天(二者取小值)】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退场。施工现场的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遗留物品、设施，如因该处置事项导致甲方额外支付相关费用的，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进行赔偿。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归甲方所有。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六条 现场施工条件

6.1 分包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临建设施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

6.2 现场临水临电搭设及水电费等费用已由乙方在合同包干价中综合考虑，其他现场条件乙方已经过现场勘察，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10 %，即：*****元（大写：人民币*****）。

7.2 提交方式：乙方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1）履约保函**【经甲方认可的具有国资背景融资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或国有银行开具】（乙方应在保函开具前，须将拟开具保函的单位全称、保函样本及资质证明文件等书面报送至甲方财务部门审核，经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具保函。否则，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开具的不符合甲方规定的保函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按照合同约定开具保函，由此产生的保函重开费用、付款延误等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2）现金银行转账**；**（3）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乙方须于第一次向甲方申请进度款前提交同意甲方扣款的承诺说明）。乙方如选择前述（1）或（2），应在合同签订后且在第一次向甲方申请进度款前向甲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或缴纳等额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提供保函或缴纳保证金，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留履约保证金。

7.3 使用约定：乙方应按甲方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文件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有拖欠则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代为支付或由担保公司/银行代为履行支付义务。履约过程中乙方产生的违约金及应付的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7.4 退还约定：本合同施工内容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扣除应扣款（如有）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8.1 进度款的支付：

8.1.1 月进度款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核合格，乙方上报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至当月审定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8.2.2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范围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上报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且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付至审定完成工程价款的[结算核定价的 97%-其他应扣款和违约金]后的款项；应扣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8.2.3 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由甲方予以扣留。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为本合同所有施工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9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的义务，乙方在未出现违约情形，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收到乙方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无误，扣除乙方的责任款项（如有）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如果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及工期中任何一项或几项达不到甲方要求，结算时甲方亦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豁免乙方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如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一切费用。若乙方拒绝维修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发生的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8.3 支付规定：

8.3.1 乙方在向甲方收取进度款前，必须先行提供与进度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完税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在收取结算款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过程中全部的结算资料且与结算款等额的真实有效、合法完税票据。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停付结算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必要时甲方有权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具体的施工人员，支付完毕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对乙方相应款项的支付义务，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仍应履行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发票的义务。

8.3.2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如下：

- (1) 及时开具发票；
- (2) 确保发票来源合法；
- (3) 确保发票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税务机关的合规要求；

如乙方因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发票票面信息不真实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等情形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相关损失及甲方维权费用等。若乙方发票违规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除赔偿外，另按涉税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4) 若甲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合同约定任何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款项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5)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违约金发票的开具应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

8.3.3 无论甲方是否已审批或支付工程款，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对下合同，如期向供应商付款。若甲方核查发现因乙方截留、挪用工程款未及时足额支付对下款项，导致施工现场、甲方办公场所等发生讨薪事件、群体事件、投诉上访或其他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秩序的情形，或导致甲方被索赔发生货款/租赁款/工程款纠纷或诉讼仲裁等情形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每发生一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为恢复施工秩序增加的额外费用、重新招标的损失、对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

同时，甲方有权立即采取提取履约保函/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审批后续工程款、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代扣对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应权利

人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不排除乙方须承担的结算及开具发票等义务。

乙方保证，自收到甲方进度款及结算款时优先足额支付人工费，如乙方有拖欠人工费情况发生，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对乙方处罚 5 万元人民币；且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亦不得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停止施工。

8.4 支付方式：本合同支付方式可采用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ABN 或 ABS 保理、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方式进行支付。收款账户为合同中乙方账户。若乙方银行资料有变更，变更资料应在支付前 3 个工作日随发票一起提交给甲方。因乙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信息不符致使甲方付款迟延或付款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ABN 或 ABS 保理、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方式支付时，产生的相关融资费用由 甲方乙方承担。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九条 工程计量与结算

9.1 工程量的确认与计算：本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超过本合同工期或已达本合同金额上限的，乙方知晓并同意无条件按以下约定执行：

9.1.1 甲方不同意乙方继续施工的，则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9.1.2 如甲方因实际情况需要乙方继续施工的，乙方同意按甲方的书面通知继续施工，同时，乙方应配合落实甲方相关的管理规定；

9.1.3 如甲方未发送继续施工的书面通知，但乙方继续施工的，则甲方不予认可、不予计量超出本合同工期或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工程量。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签字确认的进度款仅作为过程中阶段性付款依据,不作为最后的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乙方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资料。乙方不得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结算资料之外的文件或资料向甲方主张权利。

9.3 结算约定: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完整的分包结算书,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通过核对后双方签字确认核对结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完成结算审核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9.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价格计算方法编制结算书,不得高估冒算。如果乙方编制的结算价款超出最终审定结算价款的 10%,甲方有权按(乙方上报结算总价 - 最终审定结算总价)的 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第十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0.1 负责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种植土来源及土壤质量是否合法合规来源进行检查,如出现不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就该批不合格种植土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场,退场的货物不计算费用,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1.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本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11.2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11.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在乙方履约期间，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恶劣事件，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除甲方外第三方的罚款、行政处罚等情况，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标准如下：

11.3.1 地方性事件：被地方媒体、自媒体报道；被市级（含本级及以下）行政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等的，2万-10万元/次；

11.3.2 省级/行业性事件：被省级媒体报道；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罚款、行政处罚等的；被行业协会约谈、通报批评的，5万-20万元/次；

11.3.3 全国性/中央级/重大事件：被央视、新华社等中央媒体报道；或被住建部、交通运输部等中央行政部门罚款、行政处罚等的；被要求停业整顿的，20万-200万元/次；

11.3.4 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补偿甲方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11.4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反光衣、手套及其它相关防护用品），费用自负。

11.5 乙方应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其工资发放需按甲方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文件执行，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有发生则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代为支付。

11.6 乙方必须遵照相关规定执行，特别强调：

11.6.1 乙方必须在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中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及支付日期等条款，每月查实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11.6.2 乙方应妥善处理自己内部的劳资关系，不得因此造成劳动合同纠纷、工伤待遇纠纷、劳资纠纷、第三方投诉及可能的索赔及费用；如果发生，乙方必须会同甲方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作好应诉和调解工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7 无论何种原因现场内发生紧急情况或事故，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协助甲方组织应急行动并做好事后的处理。

11.8 乙方人员必须尊重甲方单位人员，不得无理顶撞；乙方人员如发生故意殴打、辱骂等行为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行为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随时清退出场，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标准如下：

11.8.1 发生辱骂甲方人员、起哄闹事等行为，5-10 万元/次；

11.8.2 发生故意伤害他人或损毁他人财物等行为，10-20 万元/次，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毁损的，乙方均须主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费用。

11.9 乙方应保证种植土及相关材料来源合法、不涉及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如因采购的种植土及相关材料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追究侵权责任，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0 乙方采购的种植土及相关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与乙方所供样品相符，如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除并更换，且乙方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11 施工所涉及的所有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除此以外的所有接电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所提供的配电箱、电缆及其他电气配件必须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使用，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乙方负责使用和维修保养属于乙方施工区域范围内的电箱及电缆，保证用电正常。因乙方未及时安装配电箱（电表）或不满足甲方安全管理要求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2 负责为在现场的自有设备和人员购买保险，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或保险失效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含甲方因此支出的）补偿金、赔偿金、罚款、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1.13 乙方有关现场施工生产各方面的任何事情都必须首先同甲方项目代表联系处理，需要甲方上级单位协助处理的问题，由甲方项目代表汇报上级单位协助解决。

11.14 乙方任何人无权更改施工方案和经甲方已批准的施工计划。如需变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批准，否则视为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11.15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

11.15.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11.15.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11.15.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11.15.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11.15.5 施工现场其他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11.15.6 地表还原：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5.7 人员撤离：除了经甲方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保修期满时，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1.16 无论发生何种性质的争议，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继续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停工、怠工或拖延竣工，除甲方要求停工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11.17 本项目施工作业期间，禁止乙方人员外出接纳私活。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均应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违约金及赔偿款自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11.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故意、过失、意外事件或第三方因素等，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违约金、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同意且无异议。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2.1 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有效醒目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到进出甲方搅拌站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渣土车全密闭运输。

12.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2.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12.4 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积极推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按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施工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禁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甲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相关图集等要求落实，如逾期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自行实施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2.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劳动保障措施，凡是进入工地的人员均需配带临时工作卡、统一工作服和安全帽。

12.6 特殊工种须做到持证上岗。并将作业人员的证书报甲方审核备案。

12.7 乙方必须按照《专业分包安全生产协议》管理要求为本项目施工管理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本合同施工内容开工前将专职安全员相关信息及证书报甲方审核备案。

1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9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工程安全协议书，并依合同条款严格执行，施工区域如有明火作业的，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应自备灭火器，防火布等，并由专人专职负责安全事项。

12.10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补偿损失、诉讼/仲裁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12.11 乙方负责分包内容的申报手续办理及所需费用。本合同未提及的任何费用不再另计，乙方不得额外要求支付任何费用。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三条 工程质保及养护期

13.1 质保及养护期自工程整体经甲方单位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专业分包工程范围的施工内容完工至整体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期间亦承担质保及养护义务。乙方须按国家规定要求对本工程质量实行养护义务。

13.2 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非产品质量原因损坏不在保修之列。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4.2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应在事件结束后3日内用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结束后7日内将有关公证或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传给对方审阅确认。

14.3 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3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6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4 对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乙方必须保护事故现场（在安全的前提下），为甲方、保险公司及相关评估机构提供进入现场、调查取证、核定损失的便利条件，并按要求及时配合提供完整、真实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验收报告、材料证明、气象记录、监控录像、照片等）。若因乙方过失、疏忽、违约行为、未遵守合同约定、设计缺陷、材料/工艺不合格、施工方法不当、安全管理缺失、未按批准方案施工、未及时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害、清理费用、修复费用、对第三者的赔偿、罚金、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处理事故发生的合理管理、法律、咨询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保险理赔迟延、受阻或保险公司据此拒赔、扣减赔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5 双方对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下：

14.5.1 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洪涝灾害等自然天灾；

14.5.2 国家公布的大规模流行病、社会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耽误工期等一切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2 若乙方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甲方制定的工程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4 **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双方应协商一致，乙方应积极配合落实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15.5 合同履行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提出终止合同的或以实际行动表明其单方终止合同的（包括单方擅自退场、拒不执行甲方指令等），均属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结算时按 18.6 条款执行。

15.6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等违约金和赔偿费。

15.7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达不到要求，质量、安全被处罚，投入人、材、机无法满足施工要求，发生维稳事件等）**导致甲方更换施工队伍**，甲方将按照乙方完成的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但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损

失赔偿款。退场结算前，乙方应做到“人、材、机”工完场清，并将本项目相关的工程资料整理好移交给甲方。

15.8 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对外商务经营及合同协议的签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将从任何属于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损失赔偿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15.9 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劳动纠纷、劳务纠纷、拖欠下属工人工资、工伤待遇等，导致欠薪、投诉、信访、维稳事件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3个日历天内积极解决完毕、消除影响（如已欠薪的，需全额发放；已投诉的，需撤诉；已信访的，需撤回、取消或联系办结等），同时乙方自愿同意按15.9.1-15.9.5情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9.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的所有工人工资发放台账及证明文件。一旦发生乙方不配合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被发现的，每发生一单违约金20,000元；自甲方要求提供真实信息的次日起，每单每天2,000元的递加违约金。

15.9.2 一旦发生投诉的，每发生一单违约金30,000元；3个日历天内逾期未解决完毕的，自次日起每单每天3,000元的递加违约金。

15.9.3 一旦发生信访、聚众闹事、围堵等维稳事件的，每发生一单违约金50,000元；3个日历天内逾期未解决完毕的，自次日起每单每天5,000元的递加违约金。（注：维稳事件是指工人到甲方项目范围内、政府部门区域采取静坐、围堵、滋事等方式聚众讨薪、干扰正常办公秩序等情形。）

15.9.4 一旦发生恶意“讨薪”，即以讨薪之名行材料、工程追款之实的，每发生一单违约金 100,000 元；3 个日历天内逾期未解决完毕的，自次日起每单每天 10,000 元的递加违约金。

15.9.5 如因乙方发生的欠薪信访维稳事件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行政处罚，对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代乙方履行的义务等），乙方应当赔偿。

15.10 若乙方对本工程部分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时（乙方不同意而拒绝施工或要求甲方另行分包的），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乙方提供管理配合及服务，此部分的管理配合及服务费用不予计取，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在进度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在结算定案中扣除因乙方拒绝施工而导致甲方增加的成本。

15.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指令，如有 3 次及以上违反甲方指令，无论是否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5.1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处罚或罚款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5.1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无需乙方再出具文件确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补足。乙方对此无异议。

15.14 如乙方违约，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另，如因甲方引发纠纷，乙方应先向甲方和解，和解期限为三个月。如乙方未经和解而擅自起诉/申请仲裁的，乙方除应承担自身的

费用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5.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形成的债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额 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六条 争议

16.1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纷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管辖、履行、终止、解除等，均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6.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6.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6.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七条 奖罚（注：本条约定的处罚金额或罚款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违约金性质）：

17.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并立即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

于在乙方施工现场发生的意外伤亡，乙方应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事故中的受害人或受害人受益人进行经济补偿，并承担全部费用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事故造成甲方受到第三方经济处罚或行政处罚，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标准如下：

17.1.1 发生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

（1）发生轻伤事故的，违约金 1000-10000 元/人；发生 2 人及以下重伤事故的违约金 1 万-5 万元/人；

（2）发生死亡 1 人，或者 3 人（含本数）以上 5 人以下重伤的一般事故，违约金 50 万元/起；

（3）发生死亡 2 人，或者 5 人（含本数）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一般事故，违约金 80 万元/起；

（4）发生死亡 3 人（含本数）以上或者 10 人（含本数）以上重伤的较大及较大以上的伤亡事故，违约金 300 万元/起。

17.1.2 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1）造成 10 万元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最高 1 万元/起；10 万元（含本数）以上 100 万以下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 5 万/起；

（2）造成 100 万（含本数）以上 600 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 10 万元/起；

（3）造成 600 万（含本数）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 50 万/起；

（4）造成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 100 万/起。

17.1.3 乙方迟报、瞒报、谎报事故

- (1) 迟报安全事故（含重大险情）的，违约金 5-10 万元/次；
- (2) 谎报安全事故（含重大险情）的，违约金 10-50 万元/次；
- (3) 瞒报安全事故（含重大险情）的，违约金 50-100 万元/次。

17.1.4 如上述第 17.1.1-3 条所述违约情形同时发生的，违约方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应当累计计算，合并执行。

17.2 施工过程中：

17.2.1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地方政府、监督部门投诉（包括约谈、发函、通报批评等）到甲方公司的，如情况属实，乙方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2 工程完成验收后，如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均得到妥善解决且未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选择免除或部分免除乙方上述违约金。

17.3 如本合同及附件中条款或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对同一违约行为的违约金标准约定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执行。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解除、终止后的结算

1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8.2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18.3 乙方破产或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终止，按实际已完工程量结算，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尽快将其人员和设备撤离现场。

18.4 乙方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其单位的名义挂靠承揽本项目的，属于严重违约，一经发现，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按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进行结算，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8.5 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不按操作规程作业、有明显拖延工期行为且无有效的安全、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整改措施时，甲方可视情节单方面解除合同，其中途退场已完工程按经甲方审定合格的已完工工程量的 80% 计取，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其他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8.6 乙方单方要求终止合同，结算价按乙方已完工程量的 70% 计算，乙方另需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第十九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如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适用以下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发票适用的税率：***%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为（附后）：

- （1）乙方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如有）（附件一）；
- （2）*****项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清单（附件二）；
- （3）安全生产协议（附件三）；
- （4）廉洁协议（附件四）；
- （5）合同相对方授权委托书（附件五）；
- （6）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附件六）。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和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谈、澄清文件、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资料）；
- （2）专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招标文件（如有）；
- （6）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补充/调整内容(如有): ****

22.2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含乙方关联公司或与乙方为同一控制人的公司)签订任何协议均须使用本合同加盖的印章,除本合同印章外,包括甲方其他印章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对各方均不产生任何效力。

22.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22.4 本合同所述之内容与条款只限于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临时用地复垦复绿工程项目(第二期)使用,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细节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2.5 甲方已就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有条款向乙方进行了充分说明,乙方表示认可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全称（盖章）：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202*年 ***月 *** 日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202*年 ***月 ***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如有）

附件二：*****项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清单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专业分包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范，本着“总包统一管理、分包各负其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人员安全，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公平、守法、诚信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项目*****工程；
- 2、工程地点：*****；
- 3、分包形式：专业分包；
- 4、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专业分包，以及其他满足现场及规范要求的事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与清单。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指标

- 1、工程死亡事故为零；
- 2、工程重伤事故为零；
- 3、工程轻伤事故要控制在 3‰以内；
- 4、杜绝生产火灾事故及设备事故；

5、杜绝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保证安全隐患整改率在规定时间内达到 100%；

6、做好施工现场卫生防疫及食品卫生工作，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进行经济处罚。

2、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者方可上岗，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教育。

3、安排乙方施工生产任务的同时，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4、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甲方负责实施，费用由甲方从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反光衣统一由甲方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购置。

5、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6、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

7、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8、如果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终止专业分包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

9、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备案档案。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乙方的责任。

10、甲方为项目统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工伤保险，费用从支付

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1、对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指导和必要的协助救援服务。

第四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严格遵守所有国家、当地政府对施工企业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事故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所有乙方施工机械及车辆在场内外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在证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分包业务。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结合专业分包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操作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乙方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体人数根据甲方或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配置。安全管理人员素质必须符合规定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证件报甲方备案。

4.1、甲方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乙方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5、乙方进场前要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必须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动须提前向甲方汇报，严禁乙方私自调换和增加人

员。

6、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制度，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到人证相符、证岗吻合。新调动进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要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及转场和转换工作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记录报甲方备案），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8、乙方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并购买工伤保险。并对入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宣传、检查、整改等活动。否则，因非法用工或未经教育上岗而诱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劳动部门以及甲方各级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同时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对于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0、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总包文明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文明安全工地整体达标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甲方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除出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11、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如乙方有转包行为，由此发生

的包括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2、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统一布置，乙方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13、乙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等相关安全使用标准。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甲方将予以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按交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防护设施（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坑道口盖板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需经相关第三方和甲方同意并提供临时防护设施才准改动，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15、乙方不得进行电气焊割与油漆、喷漆、防水、木工等交叉作业。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火灾或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16、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须重新报批。

17、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布置必须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施搭建完自检后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甲方，由甲方组织进

行专业验收，乙方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机具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8、乙方应给其工人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帽、反光衣由甲方统一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个人人身防护设备。乙方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配戴；若因乙方购置伪劣产品或未按要求佩戴而发生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9、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当地政府、当地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

20、贯彻落实国家、环保及相关部门有关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落实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21、因乙方自身原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五条 安全隐患处罚约定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与规定，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有效排除事故隐患。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查发现乙方履约范围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甲方制度规定的情况或存在事故隐患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经济处罚或行政处罚，费用由

乙方承担，且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标准如下：

(1) 一般事故隐患，根据是否存在冒险作业、违章指挥或已经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违约金 1000-10000 元/项；重大事故隐患，根据是否存在严重冒险作业、违章指挥或已经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违约金 1 万-5 万元/项。[注：重大事故隐患等级定义根据各行业和领域现行《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执行。未达到重大事故隐患标准的，统一认定为一般事故隐患。]

(2) 如隐患经整改后仍反复出现超过 2 次(含本数)的，乙方须按前述第(1)项隐患等级的对应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对于同类型重大事故隐患出现超过 2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分包商名录，并取消其甲方企业范围内投标资格。

2、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乙方违章情形，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同意本协议中所有处罚（违约金）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的任何一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第六条 工伤事故处理及处罚约定

(一) 工伤事故处理

1、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安全部门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开展抢救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现场。

2、因抢救伤员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的，应注意抢救过程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帮助。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因第三方对乙方现场人员造成伤亡事故的，甲方予以协调，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聚众闹事的，乙方应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致使民工封堵项目的，乙方应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对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意外事故（非责任事故），乙方应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当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逃避事故处理，不积极主动解决问题，或采取拖延时间等不负责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采取措施，按甲方与受伤当事人达成的协议或按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强制执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它后果，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均有权从拟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应当支付的事故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8、发生因工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牵头，甲乙双方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二）事故处罚约定

1、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等单位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评分时，若因乙方原因总得分获 80 分以下（含 80 分），乙方应按 3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2、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政府有关部门评为不合格工地

或通报批评者,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 8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3、乙方施工项目发生人员重伤的,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外,按本专业分包合同第 17.2 条约定处罚。

4、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安全事故者,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外,按本专业分包合同 17.2 款约定处罚。

5、由于乙方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造成甲方被政府部门扣分、停止投标等,除善后处理的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外,甲方按本专业分包合同第 11.3、17.4 条约定处罚。

第七条若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经济、声誉等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本协议书在乙方进入现场时签订,与双方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专业分包合同份数相同。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随双方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的终止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年** 月 ** 日

附件四：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廉洁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工作人员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 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 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 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固化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并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

三、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与本专业分包合同份数一致。

3. 本协议在本专业分包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本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年 ** 月 ** 日

附件五 合同相对方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 (身份证号: *****)系 *****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 (身份证号: *****, 职务 *****) 为我公司驻 ***** 项目的现场负责人。(以下简称“受托人”), 其受公司及我委托, 负责全权处理就我公司与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所签订的 《*****合同》 (合同编号: 合****年*****号) 中与我公司有关的 现场管理工作。对受托人在前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本授权若有变动, 我公司将以书面文件通知贵公司, 如果我公司未及时通知贵公司,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订后生效, 授权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上述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方: (签字盖章)

受托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珠海大横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已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为：*****），为满足贵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我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我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理解贵司的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贵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二、我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三、我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我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我司员工不得给予贵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我司员工不得接受贵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我司员工不得参加贵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我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四、我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规保守贵司的商业秘密。

五、我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贵司，

寻求妥善解决。

六、我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贵司对我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贵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七、我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我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我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